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，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0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4〕148号)、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》(湛公积金委〔2019〕3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调整。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：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4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70万元。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：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。

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、缴存年限相关联，具体计算方式：

贷款额度 $A = \text{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} \times 6$ (申请日余额，

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)

贷款额度 **B**=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 (见下表)

缴存年限	第一次贷款额度	第二次贷款额度
6个月—1年(含)	13万元	10万元
1年—3年(含)	23万元	18万元
3年—5年(含)	33万元	25万元
5年以上	40万元	30万元

(一) 单方缴存

贷款额度 **A** 与贷款额度 **B**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, 但第一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40** 万元, 第二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30** 万元。

(二) 双方缴存

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, 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, 但第一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70** 万元, 第二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60** 万元。

二、第二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, 在第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其他未作调整的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**2022** 年 月 日起执行, 有效期 **5** 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月 日